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0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李宗澤

債 務 人 古蕙媽

古朝鋒

一、(一)債務人古蕙媽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818,6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16年3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06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6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古蕙媽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694,5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債務人古蕙媽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4,6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
- 01 期。
- 02 (四)債務人古蕙媽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03 (五)如對債務人古蕙媽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古
- 04 朝鋒負清償責任。
- 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06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- 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17 行聲請。